

包头医学院

关于做好 2024 年高等教育事业统计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、部门：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4 年教育事业统计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发厅函〔2024〕24 号）、教育厅《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4 年教育事业统计工作的通知》（内教发展函〔2024〕184 号）等文件精神，为科学、准确、规范做好我校 2024 年高等教育事业统计报表填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统计工作具体要求

1. 各有关单位按照 2024 年高等教育事业统计工作任务分解表（见附件 1）按时完成填报任务，对所填报的统计数据及相关信息认真核对，保证统计数据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。

2. 高等教育学校统计调查表相关数据之间存在严密的逻辑关系，各单位填报时需要相互沟通，统一口径，务必注意表间关系以及与上年度数据的承接性，若填报数据与上年度数据出入较大，需以文字说明情况，确定无误后由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部门公章报发展规划处。

3. 调查表填报前务必认真阅读 2024 年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

查制度（见附件 2），填报 2024 年全国教育事业统计填报表（见附件 3），电子版请从学校发展规划处部门网站下载，所有表格项均要填报。

4. 各单位填写的原始表格及相关支撑材料（台账）应在本单位留存备查，以便随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对上报数据的核查。

二、上报及其他要求

1. 年报调查时间：时点指标填报 2024 年 9 月 1 日的数据，如在校生数、教职工数、占地面积、固定资产总值等；时期指标填报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的数据，如毕业生数、复学学生数等。

2. 报送时间：各责任单位、部门务必于 10 月 25 日前上报以下材料的纸质版和电子版：统计报表（附件 3）、统计报表审核表（附件 4）、佐证材料。统计资料纸质版由单位、部门负责人及统计人员签字并加盖单位、部门公章，分管校领导审阅后报送至发展规划处，电子版发送至李姝 OA。

3. 汇总校验时间：发展规划处将于 10 月 31 日前完成各单位各部门报送的报表统计汇总、平台导入、校验反馈、协调汇报等工作，经校长办公会议审定后上报教育部。

4. 统计人员培训工作：按照自治区教育厅要求，强化对教育统计人员的专业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，充分利用全国教育事业统计在线学习平台（<https://fudan.chaoxing.com/>），开展专业化培训，新上岗人员必须做到先培训后上岗，培训完成后将培训证书电子版发至李姝 OA。各相关单位、部门于 10 月 10 日前将“全国教育事业统计在线培训平台报名表”（附件 5）电子版发送至李姝 OA，在线学习培训费用由学校统一支出。

- 附件：1. 2024 年高等教育事业统计工作任务分解表
2. 2024 年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查制度
3. 2024 年全国教育事业统计填报表
4. 2024 年高等教育事业统计报表审核表
5. 全国教育事业统计在线培训平台报名表



（联系人：李 姝； 联系电话：7161858）